



一碗紅豆湯的危險

經文：創25:27-34

引言：

以掃為了一碗紅豆湯而出賣長子的名分，就是為了最輕的東西而把屬靈上的特權出賣了。

一．是甚麼出賣他長子的名分？

是紅豆湯買去他長子的名分嗎？不是的。紅豆湯只是交易物罷了。出賣長子名分的不是紅豆湯，乃是：

- 1.貪圖一時飽足的慾念。為了滿足一時的慾念，就把自己賣掉了。
- 2.是體貼肉體的享受，為肉體安排(羅13:13-14)。
- 3.一時意氣的衝動。我將要死，長子的名分何益(創25:31-32)? 何其意氣衝動！

4.一時的安逸，不堅持到底。他已到家了，自己可以再辛勞一下弄些東西吃，何必賣去長子的名分？

5.他討厭事主的職權，不歡喜獻祭事奉神的工作。輕看事奉權利的人要當心！

小結：以上都是一碗一碗的紅豆湯，我們要留心！以掃不事主卻事奉自己，結果把自己出賣了。

二．以掃甚麼時候作這件交易？

1.在田野努力工作後(創25:29)。

2.在長期的辛勞後。

3.在發昏的時候。“累昏”的英譯有衰弱，怯懦，沮喪，暗淡，模糊，昏暈的意思。

4.在工作受打擊後。

5.在他的心紅了的時候，即“以東”；心先紅，後來名字也紅了。甚麼是心紅？馬太福音20:1-16講葡萄園工人的事，因為他們嫉妒主人好待別人，那些工作很少的卻得着主人同樣的恩賜。眼紅別人的時候，會叫我們把長子的名分出賣！

三．出賣後的結果

1.重吃喝過於聖工(創25:34)。

2.重遊玩過於聖工(創25:34)。

3.體貼肉體，放鬆自己，多過體貼神的心，攻克己身(創25:34)。

4.貪戀世俗(來12:16)。

5.被神棄絕(來12:17)。神不再用他了！這對傳道人是最悲傷的事！

結論：

紅豆湯的危險常常在我們身邊出現，要當心！免得以後痛哭而得不着門路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